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97號

反訴原告 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瑜

訴訟代理人 陳絹卿

反訴被告 黃連添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逸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零捌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